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8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7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1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芳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宣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大会闭幕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3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化贷款利率按一年期基准利率执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一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3、277679、277681 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年化贷款利率按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执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二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232247 号)、三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232251 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期限与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

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